

---

## 重要文件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建議**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香港，2019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將予重選董事的資料.....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或重述的已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以存續方式註冊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lory Global」	指	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界定及描述的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6月21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gic Mount」	指	Magic Mou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或重述的已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Perfect Castle」	指	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界定及描述的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Skyworld-Best」	指	Skyworld-B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Union Fair」	指	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釋 義

---

「Wealthy Surplus」	指	Wealthy Surplu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執行董事**

廖世宏先生(首席執行官)

廖世強先生(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馬廷雄先生(主席)

Chen Derek先生

劉央女士

葉家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n Penghui先生

薛義華博士

胡澤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TMF Group (Cayman) Ltd

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19樓

1918室

**建議**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

(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

(a) 購回股份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 (b)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
- (c) 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下，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上文(b)段所述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ii) 重選退任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股東考慮事宜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在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根據其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該授權將於(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將其撤銷或變更時失效(以較早者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則除外。

由於董事認為重續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隨時購回股份，隨著該決議案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較早期間，最多為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其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號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99,487,389股股份。根據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號決議案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則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有權購回最多49,948,738股股份，即不超過在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最多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根據其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該授權將於(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將其撤銷或變更時失效(以較早者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則除外。

由於董事認為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讓本公司靈活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以就任何資本籌集或可能不時出現的其他戰略需求而言，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隨時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隨著該決議案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的股東週年大會止，或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較早期間，最多為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發行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號決議案。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99,487,389股股份。待根據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號決議案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則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有權發行最多99,897,477股股份，即不超過在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 董事會函件

---

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外，另一份決議案將提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其數目相等於根據本公司購回授權的購回股份數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號決議案。

### 重選退任董事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廖世宏先生及廖世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Chen Derek先生、劉央女士及葉家祺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en Penghui先生、薛義華博士及胡澤民先生。

根據細則第109條，馬廷雄先生、廖世宏先生及劉央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劉央女士已通知董事會彼將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劉央女士為西澤管理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兼首席投資官，該公司從事私募股權及資產管理。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的主要業務承擔及職責上。劉央女士已確認其概不知悉有任何與彼退任有關的事宜需要股東垂注。彼亦確認概不知悉與董事會或本公司就其退任發生任何分歧。

另兩名退任董事馬廷雄先生及廖世宏先生均符合資格及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馬廷雄先生及廖世宏先生各自的重選連任，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後方可作實。

馬廷雄先生及廖世宏先生各自的詳情和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不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投票表決時，每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均將獲得一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文所述之建議，包括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馬廷雄先生及廖世宏先生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廷雄  
謹啟

2019年4月29日

下文為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將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批准購回授權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批准購回授權在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不超過在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1. 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現將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凡在市場上購回所有股份，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事項的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股份購回的方式)批准。

###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從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出。

### (c) 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額及其日後股份發行

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最多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倘若未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的期間內，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根據行使購回日期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 2. 股本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99,487,389股股份。

在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9,948,738股股份，即不多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下的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在進行任何購回股份時，根據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只可從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實施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受上述所限，本公司或可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就購回而言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從股本支付。

根據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本公司財務狀況，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一個程度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不適宜。

## 5. 股份價格

股份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18年6月30日的期間及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整月份及2019年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港元)	
	最高價	最低價
<b>2018年</b> 6月2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22.65	18.00
7月	18.72	15.90
8月	15.82	10.06
9月	11.12	9.71
10月	10.24	6.25
11月	10.98	6.92
12月	9.18	6.00
<b>2019年</b> 1月	8.80	6.52
2月	9.62	6.93
3月	10.00	8.50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42	8.70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和細則進行。

## 7. 購回關連人士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據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廷雄先生（「馬先生」）、Skyworld-Best、Wealthy Surplus及Glory Global分別於450,000股股份、84,719,154股股份、46,607,010股股份及45,595,933股股份擁有實益權益，而Skyworld-Best亦於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擁有實益權益。由於Skyworld-Best、Wealthy Surplus及Glory Global各自由馬先生全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在合共177,372,0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不包括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5.51%。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馬先生、Skyworld-Best、Wealthy Surplus及Glory Global的所持股份數目與已發行股份數目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不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在已發行股份的應佔股權百分比的權益（不包括購股權）會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46%。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收購責任。現時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種程度導致出現有關強制收購責任。

## 9. 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確保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 10.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由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已購回1,759,800股股份如下：

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最低價 (港元)	已付最高價 (港元)	代價總額
2018年9月3日	10,200	10.50	11.00	109,272.94
2018年9月4日	74,800	10.56	11.00	815,867.37
2018年9月5日	188,200	10.60	10.90	2,044,826.83
2018年9月6日	145,400	10.70	10.90	1,574,721.74
2018年9月7日	55,400	10.26	10.86	589,839.55
2018年9月10日	24,400	10.24	10.74	254,315.23
2018年9月11日	200,000	10.16	10.42	2,067,371.51
2018年9月12日	77,400	10.24	10.56	806,734.05
2018年9月13日	81,400	10.40	10.60	859,057.52
2018年9月14日	100,000	10.46	10.60	1,055,543.02
2018年9月17日	100,000	10.16	10.52	1,050,297.15
2018年9月18日	15,200	10.38	10.46	159,594.91
2018年9月19日	50,000	10.18	10.56	519,852.61
2018年9月20日	50,000	10.18	10.40	518,583.99
2018年9月21日	50,000	10.30	10.44	521,858.76
2018年9月24日	35,600	10.28	10.52	371,680.93
2018年9月26日	30,800	10.24	10.44	320,263.08
2018年9月27日	50,000	10.16	10.38	520,540.03
2018年9月28日	50,000	9.81	10.36	509,962.13
2018年10月2日	50,000	9.91	10.14	502,449.57
2018年10月3日	18,000	9.92	10.00	180,414.32
2018年10月4日	25,000	9.91	10.00	250,196.16
2018年10月5日	25,000	9.75	9.95	249,082.85
2018年10月8日	25,000	9.67	9.90	246,683.38
2018年10月9日	50,000	8.90	9.66	458,795.19
2018年10月10日	50,000	8.21	8.97	430,353.29
2018年10月11日	128,000	7.65	8.10	1,021,071.22

所有已購回股份已經註銷。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1. 馬廷雄(「馬先生」)，55歲，於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馬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方向以及本公司的管理。馬先生於銀行和金融以及自然資源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馬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7年8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5)執行董事，於2007年8月至2009年6月及於2015年9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00年8月至2005年9月擔任其行政總裁，於2000年8月至2007年8月擔任其副主席以及於2006年3月至2007年8月擔任其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04年9月至2008年11月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1985年12月獲得南加州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馬先生是中華海外聯誼會成員，以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成員。

本公司與馬先生訂立委任函。馬先生初步獲委任三年固定任期，由2018年6月7日開始，其後每年重續，惟需根據彼之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馬先生每月收取住屋津貼每月154,000港元。馬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主席或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職位時，並無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薪酬或費用。

馬先生控制Skyworld-Best、Wealthy Surplus及Glory Global的100%股權並為該等公司各自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Skyworld-Best、Wealthy Surplus及Glory Global分別於450,000股股份、84,719,154股股份、46,607,010股股份及45,595,933股股份擁有實益權益，及Skyworld-Best亦於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被視為在181,372,097股股份(包括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2. 廖世宏(「廖先生」)，51歲，於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廖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監督以及本公司的管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廖先生於1989年7月至2000年9月期間曾在三和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中國部門高級經理。

廖先生於198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4月獲得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廖世強先生的胞兄。

廖先生控制Magic Mount的50%股權並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控制Perfect Castle及Union Fair的100%股權以及為該等公司各自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於1,200,000股股份中以信託受益人身份擁有權益，Magic Mount、Perfect Castle及Union Fair分別擁有27,093,858股股份、27,523,810股股份及5,324,505股股份的實益權益，而Perfect Castle亦於可認購46,978,816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被視為在108,120,989股股份(包括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本公司與廖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初步獲委任三年固定任期，由2018年6月7日開始，其後每年重續，惟需根據彼之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廖先生可以獲取薪酬每月人民幣39,500元及董事袍金每月250,000港元。除其正常薪酬以外，廖先生或會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的酌情花紅。花紅獎勵乃參考其他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需要，以及廖先生對本集團表現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馬先生及廖先生各並無在本集團擔任及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 (b) 馬先生及廖先生各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及
- (c) 概無關於馬先生及廖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等重選為董事的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馬廷雄先生；及
  - (B) 廖世宏先生。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號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號決議案)，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按照細則(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號決議案)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在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內名列的現有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在該日期於該等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考慮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號及第5B號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號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號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Cha Johnathan Jen Wah

2019年4月29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19樓1918室

附註：

1.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不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早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祇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就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號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將退任且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即馬廷雄先生及廖世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將予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2019年4月29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在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包括馬廷雄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廖世宏先生和廖世強先生為執行董事；Chen Derek先生、劉央女士和葉家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Chen Penghui先生、薛義華博士和胡澤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